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所長遴薦要點

95.09.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95.9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0.9.22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08 一百零五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.12.16 一百零五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所長之產生，依本遴薦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所專任教師均具有所長遴薦選舉人之資格。
- 四、本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為所長遴薦候選人；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如無意願成為候選人者，於遴薦會議前以書面方式表達意願，則不列入所長遴薦候選人。
- 五、遴薦作業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內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或所長出缺一個月內，經由所務會議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開遴薦會議完成之。
前項會議應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六、遴薦方式：
 - (一) 採不記名投票，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 - (二) 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得票數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且為最高票之前二人當選為遴薦人選，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- (三) 上述投票結果，如得票數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者僅有一人時，則由其餘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票之二人，再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遴薦人選，並將該兩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- (四) 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僅有一人為遴薦候選人時，得經遴薦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直接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七、所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八、現任所長，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就連任事宜提請遴薦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前項連任未獲通過時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，重新辦理遴薦。
- 九、本遴薦要點，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